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日常支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事项。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

7、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运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